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京兴市监撤字〔2025〕第028号

当事人：北京金美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55HQY90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村委会南150米

法定代表人：杨霞

2024年10月12日，刘强（身份证号：522125197709133715 ）向我局反映其身份信息被北京金美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055HQY90）（以下简称“当事人”）冒用办理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并提交相应材料，本局对其申请予以受理并开展调查。

经查，当事人于2003年10月13取得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霞货币出资2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0%，股东刘强货币出资25万元，占出资比例的50%。

经查，当事人于2005年8月17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经现场检查，当事人未在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太福庄村村委会南150米的注册住所开展经营活动，已无法取得联系。经查阅当事人2003年10月13日设立登记档案，我局办案人员于2024年10月17日与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杨霞电话联系，档案中所留联系电话无法接通。

我局办案人员向当事人邮寄了《询问通知书》，由于对当事人的邮寄信函被退回，我局办案人员通过大兴区政府网站对《询问通知书》进行了公告送达，公告期满后当事人及相关人员均未联系我局配合调查。此外，我局于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18日期间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当事人涉嫌虚假登记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公告期满无人员和单位向我局提出异议。

根据刘强提供的《撤销虚假登记（备案）申请表》、《身份证遗失被盗用注册公司的情况说明》、《无法提供笔迹检材的承诺书》，办案人员对刘强做《询问笔录》，刘强对该次设立登记不知情、不同意，也未曾同意担任当事人股东、监事,对注册资本实缴情况不知情.

经查，当事人在该次登记中提供的监事刘强的一代身份证照片有效期为“1996年12月31日签发 有效期限10年”。刘强于2000年11月1日通过四川省攀枝花市公安局东区分局炳草岗派出所申领了新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221125197709133715），而2003年10月13日北京金美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设立登记监事刘强时使用的是刘强第一代身份证（身份证号码522125770913371）。

以上情况有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和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通知书及送达情况材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截图、当事人2003年10月13日设立登记档案等证据佐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金美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3日的设立登记及后续变更登记。

由于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无法取得联系，本局通过公告形式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公告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当事人及利害关系人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局决定撤销北京金美姿服装服饰有限公司2003年10月13日的设立登记及后续变更登记。

如对本决定持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后六个月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4月22日